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浙学位〔2017〕3号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 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服务需求、优化结构为重点，以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为导向，依法依规开展学位授权审核。

1.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突出按需授权，优先新增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及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亟需领域的学位授权，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新增硕士单位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应用型为主，重点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 **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依据国家《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学位授权审核基本申请条件（试行）》，科学制订《浙江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2017-2020）》及《2017 年浙江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强化质量导向，引导学位授予单位走内涵发展道路。

3. **严格程序，强化监督。**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基本程序开展审核，加大各环节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罚，强化学位授予单位权责一致和自律意识。对违反评审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实行“一票否决”，确保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工作要求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确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以下简称“学位点动态调整”）。

省学位委员会负责接收申请和资格审查，做好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与博士学位授权点初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材料核查推荐、学位点动态调整材料核查等工作。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办学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出学位授权申请，所提申请应经过充分论证，符合本单位的办学目标和学科发展规划。提交的材料不得有涉密

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驻浙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授权申请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仅限公安类院校申请，申请单位在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前须经公安部同意。

（一）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1. 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校范围内进行。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如没有高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省学位委员会按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 1 所（此类申请高校以下简称“按需推荐高校”）。

2. 评议程序及方式

（1）学校申请

普通高校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组织填报相关申请材料。

普通高校学术（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获 2/3（含）以上委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申报材料及评议结果需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普通高校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2）省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学位委员会对普通高校申请进行材料形式审查后，将申请材料（包括《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等）在浙江省教育厅官网（<http://www.zjedu.gov.cn>）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学位委员会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普通高校名单。

（3）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学位委员会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组（人数不少于 15 人）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普通高校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省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组对单位和相关申请学位点的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在浙江省教育厅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按需推荐高校的评议程序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4）其他要求

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普通高校，必须有一定数量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相应级别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一并进行。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高校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时，应将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作为新增学位授权点一并申请。

（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1. 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不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单位，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学位授权点需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2. 评议程序及方式

（1）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试行）》、《2017 年浙江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组织填报相关申请材料。

学位授予单位学术（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获 2/3（含）以上委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申报材料评议结果在单位官方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位授予单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

授权点简况表》。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如获得授权，以上申报材料将作为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重要材料。

（2）省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将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材料在浙江省教育厅官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并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

（3）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学位委员会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组（成员不少于 9 人）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省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在浙江省教育厅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4）其他要求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学位授予单位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在下一轮学位授权审核结束后将不再保留，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应支持申请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各单位在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时，应同时提交本单位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本次学位授权审核暂不执行，从下次审核开始实施。

（三）自主审核单位核查工作要求

1. 申请范围

符合《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提出申请。

2. 评议程序及方式

（1）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开展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和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2）核查材料并确定推荐名单

省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将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在浙江省教育厅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要求

为优化授权学科结构，强化学科建设特色，提升学校办学活力，鼓励学位授予单位对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动调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号）精神，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制订本单位学位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明

确调整程序，并将实施细则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三、工作安排

(一)各学位授予单位按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审核工作方案，细化审核程序。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平稳有序的要求，认真组织、稳妥实施审核工作。省学位委员会将适时组织专家对相关单位审核工作进行督查。

(二)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开展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申报材料和数据要真实可信，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在评审过程中存在材料弄虚作假、违反评审纪律和影响专家评审的学位授予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单位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2017年7月31日前，各学位授予单位完成校内申报评审、动态调整及结果公示工作，并将申报材料和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报告）、学位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报省学位委员会。2017年10月31日前，省学位委员会完成全省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材料报送要求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应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简况表》。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提交《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汇总表》、《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

表》、《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或《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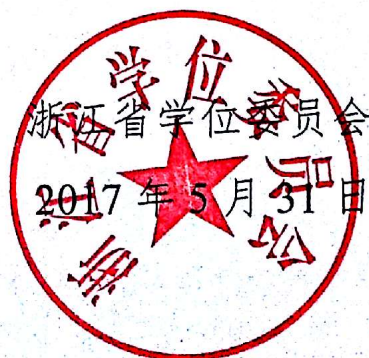
申请自主审核单位的，提交《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开展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实施学位点动态调整的，提交《学位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和《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报告》。

上述材料中，《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汇总表》《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学位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报告》一式 1 份，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自主审核单位申报材料一式 50 份，其他申报材料一式 40 份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至省学位办，同时发送申报材料 PDF 版（加盖学校公章）和 word 版至指定邮箱。申报佐证材料留单位备查。

材料报送地址和联系方式：省学位办（地址：杭州文晖路 321 号浙江教育大厦 2118 室，邮编：310014）。联系电话：0571-88008969；邮箱：zjsxwblgl@163.com。

附件：2017 年浙江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



附件

2017 年浙江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报指南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要求，结合浙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为做好2017年浙江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学位点”）增列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新使命，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浙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标准，服务需求，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激发高校办学活力，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增强浙江高等教育的发展水平和竞争力，加快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二、申报原则

1. 坚持标准。严格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和《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2. 服务需求。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亟需领域需求。

3. 优化结构。统筹兼顾层次结构、学科结构、类别结构、区域结构的协调发展。

4. 强化特色。立足学校办学定位与自身优势，使学科方向更加集中，特色更加鲜明，优势更加突出。

三、支持申报范围

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以国家和省相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技创新、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为基础，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导向，以提升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能力为主线，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健全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体系，完善研究生教育结构，统筹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位点建设，促进研究生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

（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及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亟需领域需求。

1. 支持申报与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自贸区、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海洋经济、健康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的学位授权点。

2. 支持申报与城西科创大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舟山自由贸易港区（试验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五水共治、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特色小镇建设等重大改革发展举措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的学位授权点。

3. 支持申报与浙江省八大万亿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海洋产业、港航交通等重点发展领域和支柱产业密切相关的学位点。支持申报与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生物技术、数字创意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的学位点。

（二）支持培养高端应用型人才。

新增学位点原则上应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鼓励各单位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增列应用型学位授权点。其中，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以专业学位点为主。

（三）支持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支持申报与推进思想理论建设，推动中华文明创新发展、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等密切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学位点，推进高校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的基础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支持申报与教师教育等教育现代化重大任务密切相关的学位点。

（四）支持申报契合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且填补浙江省空白的学位授权点。

（五）支持申报博士学位授权点。

与高等教育发达省份相比，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无论在培养层次还是在培养规模上都处相对落后位置，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能力偏弱，无法支撑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和教育现代化建设，不能满足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因此，本次学位授权审

核对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增列申报不作限制。

四、控制申报范围

对浙江省布点已达到 5 个以上、近三年研究生就业率出现过低于 90%情况的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或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原则上控制申报。

五、不受理申报范围

（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二）已获工程硕士（博士）领域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不再申请新增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